

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B 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

根据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，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之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 0.2500 元时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份额（场内简称：高铁基金，场内代码：160135）、南方中证高铁产业 A 类份额（场内简称：高铁 A 级，场内代码：150293）、南方中证高铁产业 B 类份额（场内简称：高铁 B 级，场内代码：150294）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。

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0.2006 元，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，根据基金合同约定，本基金将以 2015 年 8 月 26 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 B 类份额收盘价为 0.470 元，溢价率高达 134%。不定期份额折算后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 B 类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，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 B 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。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（2015 年 8 月 26 日）当天盲目投资，可能遭受重大损失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8 月 26 日